稱「買起」警長女手腳 網民候懲

官批嚴重刑事恐嚇 判刑要警惕大衆須為網上言論負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網民於去年10月19日「佔領」運動期間，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發文，聲稱有黑道中人出60萬，「買起」曾參與「佔旺」拘捕行動之警長女兒的「一手一腳」。該網民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裁判官批評此乃嚴重的刑事恐嚇，法庭有責任保護警隊，判刑要警惕大衆須為網上發表的言論負責。案件押後至4月13日，待審閱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等報告後始判刑。

案情指，「佔領」運動期間有人拍攝到警長吳錦昇驅散示威者時，曾沿路拉扯示威者。其後有網民指斥吳錦昇干犯「施行酷刑」罪。其後於另一帖文中，有網民公開吳警長女兒的照片、姓名、學校及聯絡電話，更稱吳的女兒「很可愛」。

本案20歲被告湯偉樑於翌日、即去年10月19日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發帖，標題為「收到風有人出60萬買起52379（吳警長警員編號）個女一手一腳」。帖文一出，隨即惹來不少網民的批評，認為內容「過火」。

官：比現場恐嚇警員更為嚴重

裁判官斥此乃嚴重的刑事恐嚇，網上的評論影響廣泛，比現場恐嚇警員更為嚴重。無論市民對於警隊印象如何，法庭亦有責任保護他們。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4月13日判刑，其間須索取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湯的父母亦需要提供他的醫療報告。

辯方律師求情時指，被告在12小時內已要求討論區管理員刪除該帖文。並稱他於短時間內已有極大悔意，更向受害人深切致歉。而事發後被告情緒起伏不定，經常失眠，須定時約見心理醫生。

辯方稱，被告一直承受巨大的家庭及學業壓力，又稱他早於幼稚園時曾被診斷患有自閉症，與人相處有問題，性格內向，學校內亦沒有朋友，所以沉迷於網上世界。

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發布的內容是從另一高登帖文中剪貼出來，加以修改，發布為自己的帖文，修改後的內容純屬虛構，並稱在看過吳警長拉扯示威者的照片後，不滿其做法，感到氣憤激動。

律師：網上言行均受法律約束

辯方律師指，社會上對於「佔領」運動有不同的聲音，網上的討論尤其激烈，警民關係更進入白熱化的階段。被告不同意警察的作為，才在網上發文宣洩情緒。被告因幼稚及不成熟，才認為不須為網上發言而負責，現希望透過傳媒向公眾指出，網上的言行均受到法律約束。

涉掟樽襲警 「佔旺」青拒認罪

■交通部警司遭示威者掟水樽擊傷面部流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1月29日「佔旺」區清場後，電訊工程技術員雲維泰（28歲）涉嫌在旺角麥花臣遊樂場外，向交通部警司區永樑投擲水樽，使其左邊面頰受傷。目擊整個施襲過程的便衣警員跟蹤技術員到一快餐店外，由同袍把他拘捕。技術員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否認襲警罪，案件今天續審。

受傷警司區永樑昨日供稱，當日到場支援同袍進行調查時，被一群叫囂的群眾包圍，其間被人投擲木板及水樽，由於走避不及被擊中左面頰流血受傷。區表示未能確認施襲者身份，惟事後看到掉在腳邊的水樽，方知被水樽掟中。

另一證人、便衣警員楊立偉作供時表示，當日混入人群作巡邏，看到被告投擲水樽過程。惟辯方律師表示案發時場面混亂，而且楊跟蹤被告時，只看到其背面及側面，質疑楊未能確認被告就是掟水樽之人。

辯方又稱，警察投訴科曾發指引，提醒警員發現疑犯時，應立即逮捕，故不明白楊為何沒有即時拘捕被告。

便衣警：視線從未離開被告

楊承認警司被擊中時，曾望水樽一秒，但堅稱其餘時間視線從未離開被告，能認出他曾施襲，並從警章及交通警獨有的反光制服中確認受傷警司身份。他又解釋當時沒有裝備在身，只能一邊跟蹤被告，一邊等待配裝備的同袍支援。案件今日續審，並傳召一名拘捕被告的督察作供。

否認撞人 司機：駛過障礙物

報稱裝修工的60歲男子張偉明，涉於去年9月30日「佔旺」期間，駕駛平治房車於凌晨近2時沿亞皆老街行駛，穿過「佔領」示威者聚集的路面，企圖撞向示威者，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

張昨日在庭上稱，當天馬路上有障礙物，自己曾響按示意後不果，於是開車駛過障礙物。張又表示前日才獲悉被檢控，本來不考慮聘請律師代表，因「怕律師會曲解其意思，但見法官出於好意，三番四次叫我請，（現在）不敢答請唔請」，又稱有關的新聞報道「造假」，自己「身處其境，最能解釋情況」。裁判官指一旦罪成有機會入獄6個月，叫張好好考慮聘請律師一事。

張否認一項不小心駕駛罪，案件押後至5月27日開審，將傳召7名證人作供。

鴿黨區員涉踢傷民政處保安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因為抗議區會審批宣傳香港基本法撥款時「黑箱作業」，去年4月連日在秘書處外靜坐，至議案通過當天，他以雙腳「鏟入」接待處閘口空隙企圖闖入辦公室，混亂間涉踢向兩名保安員，其中一人手指流血。許昨就兩項普通襲擊罪受審。

被襲保安員古永強（65歲）昨供稱，去年4月3日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當值，辦事處有一道閘將接待處及辦公室分隔。當日，被告許智峯（32歲）與其他人靜坐於接待處外。下午3時，許跳上接待處閘口「一對腳咁衝入嚟」，嘗試從閘口空隙進入接待處。

古永強續供稱，他當時上前阻擋，一手按着許的腳面，另一隻手「托住膝頭」，同事也上前增援，許雙腳不斷蹬並踩中他腹部位置。事後，他感到腹部不適及暈眩、手痺及手震，但沒有受傷。

保安：須允許方可入辦公室

辯方在盤問時稱，許被6人捉住以致「四肢離地」，於是「自衛掙扎」，發生「肢體碰撞」屬預期之內，惟古不同意，他稱是按從上級指示，並無使用武力。

另一名女保安員虞麗（58歲）供稱，許當時用腳「鏟入」閘口空隙，因不想他受傷及情況危險，於是與其他同事「按着」其雙腳，許的黨友吳兆康則在另一邊「大力」把許推向接待處內，混亂中她右手無明指被許夾傷。

虞在辯方盤問下指，該閘是當天才落下的，午飯時間後再「落低啲」，但不知議案於當日下午3時通過。她解釋是按上級及一名民政署職員指示，許必須得到允許方可進入辦公室。她強調，當時是「使用適當力度」阻止許。辯方反質疑虞明知許當時情緒激動，仍「選擇」站在「高危位置」。

■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的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右一)。 資料圖片

港聞拼盤

專家：二噁烷未列人類致癌物

霸王告壹仔

霸王國際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6.3億元案，霸王的毒理兼生物化學系專家Dr Richard Parent昨日在高等法院被盤問下強調，科學實驗只證明二噁烷對動物致癌，若對人類致癌，則已被歸類為人類致癌物，所以二噁烷只是「可能對人體致癌」。惟他承認，若人類吸入用於動物實驗的高劑量二噁烷，患癌機會高於五成。

《壹週刊》其後質疑Parent於報告內，提及高劑量二噁烷導致老鼠體內細胞代謝飽和而患癌的說法，並沒有學術支持，又稱代謝飽和等議題屬於病理學，不屬於Parent的專長。案件今續。 ■記者 杜法祖

梅媽「仲有15年命」索5500萬生活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破產的已故著名女歌手梅艷芳母親覃美金，昨日以她「仲有15年命」為由，要求信託基金一筆過支付15年生活兼醫療費逾5,500萬，又要求法官發放次子梅德明的殮葬費逾17萬元及租金逾30萬元。高院法官指只會批出殮葬費，又要求梅媽反思自己為何破產。

梅媽在庭上質疑信託人胡亂花費，要求一次過領取未來15年生活及醫療費共逾5,500多萬，又要求法庭批出她的租金及次子殮葬費。信託人一方透露，梅艷芳遺產現剩餘8,000多萬及一個跑馬地物業，對殮葬費持中立意見，但反對其他要求。

官促梅媽反思為何破產

法官指，信託人已按照法例向受益人付款，着梅媽反思自己如何導致破產，「你破產係因為你之前打咁多官司，自己同對方律師費都無畀，全部嘢都有原因的。」

前警司申上訴 遭終院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警司黃冠豪因貪圖食肆數千元折扣等優惠，前年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本月初，他就判刑上訴得直獲減刑，並可即時獲釋，但其定罪上訴被駁回。他昨透過代表律師申請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許可證明書，指原審裁判官沒在裁決時，表明已排除屬傳聞證供的手寫「酬謝黃司飯宴」單據，指裁判官有責任在裁決時「講清楚」。但法官指沒證據顯示裁判官有受單據影響，又認為他的理據不構成可以上訴的法律爭議，遂駁回申請。

男子涉網售未註冊「氧雄龍」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38歲男子涉嫌在互聯網上，銷售標示含有「氧雄龍」的注射及口服產品給健身人士。衛生署人員在監測行動中發現其售賣行為，經調查後昨日聯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該名男子，他涉嫌非法售賣標示含第I部毒藥「氧雄龍」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未經註冊「氧雄龍」。

衛生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含「氧雄龍」的產品屬處方藥，須在醫生指示下使用，或只可憑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售賣。

「氧雄龍」屬具有雄激素作用的類固醇藥物，副作用包括水腫、高鈣血症、頭痛、抑鬱、易怒及胃腸出血等，也可能引起急性肝衰竭。衛生署呼籲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使用。市民如使用有關產品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

官提醒陪審：黃坤非本案被告

東方明珠案

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劉夢熊，疑串同公司副財務總監及女商人，於2010年涉嫌以6,000萬美元買入美國猶他州一塊天然氣油田，卻「抬高」近4倍價格轉售給東方明珠而獲利，案件昨在高院正式開審。

控方昨日在庭上指，東方明珠主席黃坤偕同劉夢熊早於2009年中親到美國視察油田，並以相熟女商人名下公司出面先購入油田。

黃坤為了隱藏本身為油田的擁有者，乃透過副財務總監的協助，利用兩家BVI公司控制油田，然後聯同劉夢熊在公司董事局會議中提出收購油田一事，結果致令東方明珠達成以美金2.25億購入油田的交易，串謀訛騙聯交所，以及公司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

劉夢熊（64歲）、女商人翼小紅（44歲）及東方明珠石油副財務女總監兼行政經理葉瑞娟（44歲），3人同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劉另被控一項洗黑錢罪，翼及葉則分別被控3項及一項洗黑錢罪。

法官昨提醒陪審團，本案提及的黃坤並非本案被告，陪審員不應揣測箇中原因。 ■記者 杜法祖

遊車河「惜別」愛車 挨撞3人傷

■八鄉錦田公路兩車在油站外相撞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界八鄉錦田公路昨凌晨4時20分發生嚴重車禍。一名男子剛將名下私家車售出，疑趁交車前駕車偕友人遊車河，在錦田公路油站入油後離開時右轉往大埔方向，與一輛沿公路往元朗方向駛至7人車發生相撞，男子與同車女友人被困受傷，7人車司機亦受傷送院。警方列「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正調查意外原因。

重傷私家車司機姓杜、33歲，現場消息稱，肇事時杜所駕駛的豐田Corolla私家車本屬他所有，但剛已轉讓予友人，亦已轉名，並擬今天交車。與杜同車受傷女乘客姓黃、24歲，其腰部撞傷亦須留醫。消息稱，前晚杜帶同女友與3名友人聚會，大夥兒先在大埔區晚飯，然後分乘4車在新界區遊車河。事發時杜與女友準備開車回程，其間先到油站入油，不料離開時遇上車禍。而7人車30歲姓陳司機扭傷頸部，經入院治理後已無礙出院。

現場油站外去年3月27日清晨亦曾發生奪命車禍，一名34歲鐵騎士駕駛電單車遊車河，途經該油站時狂撼駛入油站的一輛貨車，電單車飛彈行人路着火焚燒，鐵騎士慘被壓着活活燒死。

向華波子偷「醬」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向華波兒子向展棠，被商場保安發現本月9日於沙田新城市廣場City'Super偷去約值200元的黑松露醬。向早前認罪，昨日法官判其入獄兩星期，緩刑兩年。被告因被重召返戒毒所，判刑後即被還押離開。

報稱無業的向展棠（42歲）求情指自己經濟拮据，事發當日因飲醉神志不清而犯案，承諾今後會戒酒，又透露現時與父親雖不同住，但關係良好，指「可以聯絡到佢」。

裁判官馬漢璋判刑時指，被告父親有輝煌歷史，有經濟能力，提醒被告，「酒同毒品會害死你。」

馬官考慮被盜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也無同類案底，故輕判緩刑，「不用坐監，但戒毒要自己努力。」馬官又寄語，被告既然有設計專長，希望能好好發展。被告有4項與毒品有關的案底，最近一次於2013年因藏有違禁藥物判入戒毒所。

無業婦賓館租房包裝毒品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女子涉嫌在油麻地租用賓館房間從事毒品包裝，昨日被警方入房拘捕，搜出總值約2.6萬元毒品及電子磅等包裝毒品工具。

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一隊主管梁晏瑜督察表示，早前收到情報，懷疑有人在彌敦道383號至385號平安大廈一賓館內，租用房間作毒品包裝用途。經調查後，昨中午約12時掩至上址入房突擊搜查，當場拘捕一名女子，搜出60克懷疑「冰」毒及小量疑是「可卡因」毒品，總值約2.6萬元。行動中檢獲電子磅等包裝工具，相信疑犯於上址運作約兩星期。

被捕女子姓黃(41歲)，報稱無業，事後被探員蒙頭連同毒品及包裝工具帶署作進一步調查。

■探員在賓館毒窟檢獲的毒品及包裝工具。 記者 劉偉明 攝